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业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	430.00		422.20		10	98.19%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0	430.00		422.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治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为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服务保障社会稳定、人民安宁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区持续推进信访制度改革，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成效显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力度，深入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解决了一大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时刻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履行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自治区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通道。						2025年全区信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扛牢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135”施工路线图，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信息化系统应用数量	8	=4套	=4套	100%	8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保障驻京信访工作组人员	7	=22人	=22人	100%	7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聘用人员	5	>=2人	>=2人	100%	5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访工作正常运转率	5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5%	<=5%	100%	5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90%	>=90%	98.20%	4.78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维护响应时间	5	<=8小时	<=8小时	100%	5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20	<=5%	<=5%	100%	20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矛盾化解率	10	>=90%	>=90%	100%	10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0	>=5年	>=5年	100%	10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5	>=90%	>=90%	100%	5	计划标准	—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率	5	>=90%	>=90%	100%	5	计划标准	—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总分				100				99.33分					